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簡秉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緩字第9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256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簡秉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規定聲請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至前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56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3月2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附卷可憑。是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係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

01 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  
02 一併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  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 
05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2 書記官 李玫娜